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美好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员工及股东利益，使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9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

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股份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金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6.67 万股至 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720 万股

的比例为 1.23%至 2.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①开盘集合竞价；
-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4)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6)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